

致理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職員福利金及學生獎勵金發給要點

115.xx.xx 114 學年度第 x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激勵教學及行政人員提高教學品質與行政服務，妥善照顧教職員工福利，鼓勵學生學習表現，特依本校「華語文中心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五點第四款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福利金及獎勵金來源為本中心前一年度結餘款。於年度結算後最高提撥 10% 為教職員福利金，以及華語生績優勤學獎勵金。
- 三、教職員福利金與華語生績優勤學獎勵金實際提撥與核發金額，應經由本中心「課程規劃小組」根據結餘款總額及前一年度經營績效綜合審定，簽請校長同意後進行分配。
- 四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：
 - (一)本中心專任、儲備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 - (二)於本中心註冊繳費之華語生。
- 五、專任及儲備華語教師福利金發放標準：
 - (一)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，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：按照前一年度授課總時數比例計算福利金。
 - (二)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，且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；以及十二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；在按照前一年度授課總時數比例計算後，再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福利金。
- 六、行政人員福利金發放標準：按照前一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福利金。
- 七、華語生績優勤學獎勵金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每期每週於本中心學習 15 小時以上課程，連續二期以上且確定繼續就讀下期者。
 - (二)非本校交換生或已領有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之獎（助）學金者。
 - (三)前一期之學期總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到課率達 80% 以上者。
 - (四)行為無不良紀錄。具有前項資格者，以前一期在本中心學習時數至少每週 15 小時，且全勤者優先。並以已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者更優先。
- 八、本要點所訂各項福利金，於每年 7 至 8 月份辦理評選，經課程規劃小組審定發放名單與發放金額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給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